

安溪县人民政府文件

安征预〔2024〕33号

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城乡供水 一体化项目——感德镇供水工程 征收（使用）土地预公告

为实施安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发布安溪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——感德镇供水工程项目征收（使用）土地预公告：

一、征收（使用）土地的范围、目的

- 拟用地面积：1.1667 公顷。
- 用地范围：东至感德第二中心幼儿园
西至茶园
南至槐植村居民区
北至高速匝道边坡

具体位置详见规划选址红线图。

3. 涉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（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）感德镇槐植茶果场。

4. 用地目的：本次征收（使用）土地用于安溪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——感德镇供水工程项目建设，为政府组织实施的市政公用等公共事业需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。

二、其他事项

拟于2024年6月6日至2024年6月21日由感德镇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支持配合。
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凡在拟征收（使用）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等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在征收（使用）土地涉及的乡镇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，公告时间为十个工作日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用地的单位和个人。

本次征收（使用）土地的实施单位为感德镇政府，由感德镇代表我县人民政府签订补偿安置协议等土地征收（使用）法定程序。

特此公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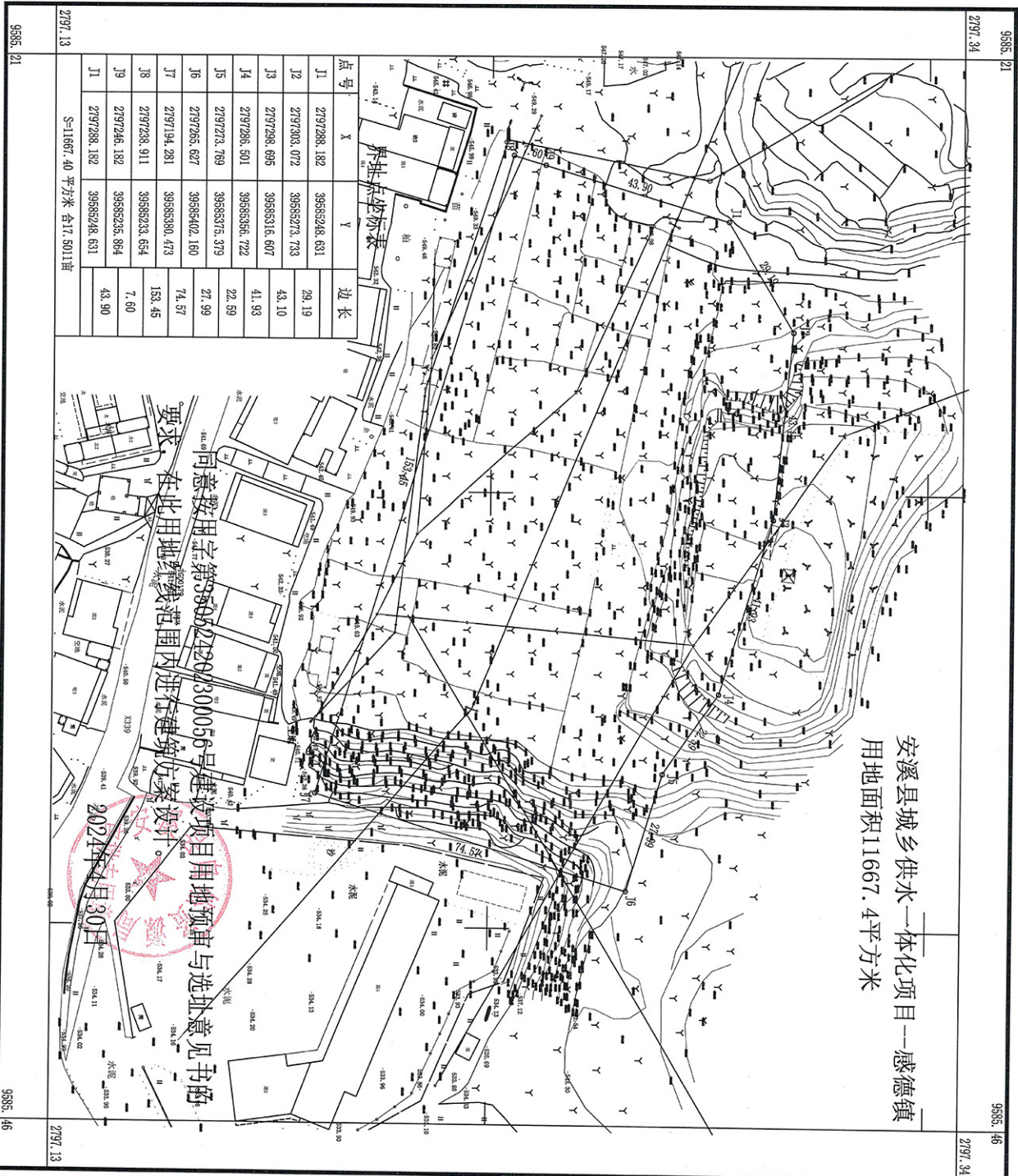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规划选址红线图



安溪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—感德镇勘测定界图

2797.13-39585.21

安溪县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—感德镇
用地面积11667.4平方米



福建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CGCS 国家2000大地坐标系；中央子午线117°。
1985 国家高程基准，等高距为1米。
2007 年版图式。

1:1000

2024年04月测制。

测量员：曾武忠
绘图员：许剑雄
检查员：陈志远